**附表2**

**申請特定工廠(負責或合夥人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號 | 書件名稱（或規定） | 說 明 |
| 一 |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 | （一）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A4尺寸為原則。  （二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 |
| 二 |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 |  |
| 三 | 繼承證明文件。 | 以獨資(或合夥)為事業主體，因繼承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(或合夥人)者。 |
| 四 | 變更後工廠負責人(或合夥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| （一）工廠負責人(或合夥人)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 （二）工廠負責人(或合夥人)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  （三）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 |
| 五 |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 | （一）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 （二）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 |
| 六 | 如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 |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|
| 其他： 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 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  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 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 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 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 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 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 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 | | |

1090327